

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週

學務通報

編輯指導：柳景沅

編輯督導：王秋文

處室組長：陳琪玲、洪啟翔、謝欣芳、劉憬旻、黃琦鳳

執行編輯：林珈禾

出刊日期：113 年 9 月 6 日

壹、訓育組

一、9 月 6 日(五)高三證件照拍攝時間 9:10-16:05，請各班注意時間、地點。

二、9 月 12 日(四)高一證件照補拍時間 9:10-10:00。

三、高二教育旅行調查表，9 月 6 號第一次收回，第二次調查表將在 9 月 10 日放在學務處班級櫃，9 月 13 日收回。

四、**五項藝術競賽，個人、團體音樂比賽**

報名時間為 9 月 2 號到 9 月 11 號，請鼓勵同學參加。

但因線上核章及審核作業時間，本校報名的截止日為 9 月 9 號，請需要報名的同學注意時間。

五、10 月 2 號以及 11 月 7 號兩場國際交流，訓育組將進行交流班級甄選、校園親善大使招募，請同學注意近期班級櫃文件公告。

六、本通報每週五印發至各班班級櫃，將登載許多與學生權益相關之事項，請班代落實宣導並於每週二放學前繳回條，學期內累積三次未繳交回條者將予警告一次處分。

七、班代可利用週四下午或週五上午領取班會紀錄簿，並請同學完成紀錄後，經導師審閱簽名，於下一週的週二放學前繳回。

貳、生輔組

一、113 學年友善校園週：

(一)實施時間：113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13 日。

(二)主題：以「拒絕兒少性剝削-不拍、不傳、不留、要求助」為主題。

二、防制校園霸凌：

(一)整體防制校園霸凌最重要的關鍵，就是鼓勵學生於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時，一定要勇敢說出來，家長及老師才能針對問題進行協助與輔導，尤其是旁觀學生的反映，更是彰顯校園正義的重要機制，讓學生瞭解「因為你的見義勇為，可以阻止同學遭受霸凌的傷害，並可以改善同學的偏差行為」。

(二)多元反映管道：可以向導師、家長反映或向學校投訴信箱、本市投訴專線 1999 轉 6443、6444、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0800-200-885、**松山家商反映電話為 2726-1118#320 或校安電話 2726-1119**，或是向其他管道（好同學、好朋友）反映。

三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：

新興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，有關此類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，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，新興混合式毒品多為二種以上的毒品混合，造成更大的危險性及致死率，不可輕易嘗試。

四、上、放學交通安全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校上、放學路段車輛繁、忙、快，需特別注意『行』的安全。

(二)搭車、自行車或步行同學：

松山家商 113 學年度高三同學拍攝個人證件照一覽表

日期：113.09.06(五)

班級	時間	地點	人數
國貿 301	09:10	活動中心 1 樓 演講廳	34
廣設 311		活動中心 1 樓 交誼廳	35
會計 304	10:00	綜合大樓 1 樓 社團辦公室	33
國貿 302	10:10	活動中心 1 樓 演講廳	32
廣設 312		活動中心 1 樓 交誼廳	33
應英 305	11:00	綜合大樓 1 樓 社團辦公室	34
國貿 303	11:10	活動中心 1 樓 演講廳	32
廣設 313		活動中心 1 樓 交誼廳	32
應英 306	12:00	綜合大樓 1 樓 社團辦公室	30
商經 307	13:10	活動中心 1 樓 演講廳	32
商經 308		活動中心 1 樓 交誼廳	35
室設 316	14:00	綜合大樓 1 樓 社團辦公室	37
商經 309	14:10	活動中心 1 樓 演講廳	33
商經 310		活動中心 1 樓 交誼廳	33
室設 317	15:00	綜合大樓 1 樓 社團辦公室	32
資處 314	15:15	活動中心 1 樓 演講廳	33
資處 315		活動中心 1 樓 交誼廳	28
餐服 319+體育 318	16:05	綜合大樓 1 樓 社團辦公室	11+24
合計			593 人

日期：113.09.12(四)

高一補拍	09:10 ~10:00	活動中心 1 樓 交誼廳	35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高三證件照拍攝注意事項：

- 1.拍照時段、地點如有調整，將另行通知，敬請見諒。
- 2.拍照時段、地點請班長務必事先告知各班導師、該節任課老師。
- 3.拍照時，**請穿著制服**，並先行將服裝儀容整裝就緒。
- 4.本次拍照用於升學考試報名，為符合報名之規定，請務必露出眉毛、耳朵，拍照時如不依照規定，造成報名退件，則自行負責。
- 5.請各班班代於現場維持秩序，並請班長協助登記拍照序號。
- 6.拍照班級尚有 10 位同學等候拍照時，請班代通知下一個班級到場備位。
- 7.班代必須與下一個班級之班代工作交接後，方可離場，謝謝。

(※請沿虛線裁切，並於每週二放學前經導師簽章後，繳回學務處訓育組※)

____年____班已於____月____日向全班宣讀 113-1 第 2 週學務通報(113/9/2-113/9/6)

導師簽章_____

1. 上放學期間車輛眾多，要特別注意來車。
 2. 勿一邊騎乘自行車(或步行)，一邊使用行動電話(當低頭族)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 3. 行進途中無論使用任何交通工具，仍需遵守馬路規範。
- (三)行進途中(含步行、騎交通工具等)請勿配戴耳機，以免因杜絕外來警示音，造成交通意外事故。
- (四)「113 年交通安全年-車輛慢看停，行人安全行」：



1. 為強化國人道路交通安全觀念，交通部自 109 年起每年辦理「交通安全月」，113 年 9 月延續主題為「車輛慢看停，行人安全行」。
2. 本學期辦理交安主題講座(例如：路口安全、防禦駕駛…等)，於 11 月 1 日(五)週會時間向全校學生宣導交通安全、機車騎乘安全、安駕補助訊息等。
3. 「113 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通學調查表」：第一週起調查統計學生通學方式，相關表格將放置班級櫃，請於期限內繳回。

五、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賃居服務相關資料登錄」：

- (一)第一週起調查班級是否有賃居生，相關表格將放置班級櫃，請於期限內繳回。
- (二)本學期初：完成賃居生調查、建檔、編組，實施座談、查訪等，開學後 1 個月內應完成，本學期一個月內完成所有流程並於 9 月 25 日(三)中午辦理賃居生座談，懇請賃居生與班導師出席參與。

六、重申請假規定：

- (一)事、公假等假別(除緊急事故外)需事先完成請假手續，並註明事由始可准假。
- (二)勿因個人顧慮，私自偽冒家長、師長簽名，經查獲者，將依校規處份。
- (三)學生請病假於返校後 5 日內完成，一日檢附家長證明、二日需檢附就醫紀錄，並請同學如果因為疾病臨時無法到校，務必告知班導師知悉。

七、已開放進行改銷過申請，同學在暑假期間有完成銷過時數的可以檢附證明申請銷過。

八、社群網路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網路留言無溫度，易產生不必要的誤會，用詞遣字請三思。
- (二)社群網站已屬公共場合，任意以言語污辱他人，仍須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參、衛生組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宣導防治「克列酸食品中毒專區」路徑：
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2938&r=826278787>，請師生參加。

二、請吃泡麵的同學發揮公德心勿在水槽及飲水機、馬桶等處倒殘渣及亂丟垃圾，造成打掃班級困擾。

三、登革熱防制宣導

四、訂購外食所產生的垃圾及廚餘皆由班級自行處理，請同學確實做好廚餘及回收分類，班級垃圾袋若不足由班級自行購買。若是外訂餐食產生的垃圾出現在校園內公共區域不該出現的地方，如：合作社、廁所、樓梯間、活動中心、特教組苗圃等將計入違規次數，違規累積達一定次數後，取消外食訂購政策。

五、資源回收場宣導：飲料杯的塑膠杯蓋及手搖杯的封口膜及吸管無法回收，請取下後，丟入專用垃圾袋，請全校師生配合。

肆、健康中心：

- 一、「113 年高中職女性生理用品補助計畫」第 1 期兌換券 2 張，已於 113 年 8 月 1 日發放，兌換效期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。兌換方式與流程，詳見班級公告欄。

二、學生團體保險

